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4/2/7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邵祎

电话：(86) 755 - 8669 8056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前期已开展以全资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益常高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益常高速公募 REITs”）的申报工作并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①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批准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不低于国资备案价转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如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项目公司进行分红，则股权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及以账面原值转让对项目公司的全部债权；②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网下询价结果公告的价格参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认购份额不高于 40%（含）。有关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5.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F11162 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63,960.00	33,134.8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需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建设厂房并安装调试新设备。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55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55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三）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8.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六）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七）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八）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九）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600	9%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4 人）				32,800	2,952	9%
合计（5 人）				72,800	6,552	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5 人。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 5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6,552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55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783,172	6,552	84,789,72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4,783,172 股增加至 84,789,72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5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5,626.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552.00 元，余额人民币 49,074.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89,724 元，股本为人民币 84,789,724 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3,117.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4,789,72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在开立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回购股份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在开立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回购股份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崔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11,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9%，本次质押 400,000 股后，崔学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2,03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55,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035,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1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崔学峰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 1,635,000 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学峰	是	400,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	0.67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	/	/	/	/	/	4.70	0.67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崔学峰	8,511,132	14.19	1,635,000	2,035,000	23.91	3.39	2,035,000	0	6,476,132	0
龙波	5,344,146	8.91	0	0	0	0	0	0	5,344,146	0
合计	13,855,278	23.09	1,635,000	2,035,000	14.69	3.39	2,035,000	0	11,820,278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崔学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46.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56%，最高成交价为 12.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2.3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6.43 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46.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56%，最高成交价为 12.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